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7〕59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已经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2017年7月21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交通大学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指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等有异议的，可以依据本办法进行申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主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申诉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应当是单数，并且根据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以及对违纪情况进行调查与处理的人员不能担任委员会委员。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党政办公室。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受理学生申诉；
- (二) 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三) 复查后作出复查结论。

第三章 申诉处理工作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作出决定或建议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遵守下述之规定：

- (一) 学生要求申诉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分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二) 从处分或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三) 申诉要以书面形式，写明申诉的理由及合理要求，直接送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申诉人的学院、班级、学号、姓名及其它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九条 在学校未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条 受理申述的处理：

(一)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以内并作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二) 根据不同情况，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分别作出下列复查结论：维持原处理决定；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做出决定；

(三) 申诉复查决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作出机构。学生申诉复查决定的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即视为送达：

1. 由申诉学生本人在文书上签字；

2. 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申诉复查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天即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二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算起，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作出复查结论时，必须有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到会，且必须获得实际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能有效。

第十四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则上原处分和决定继续有效，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学校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辽宁省教育厅投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管理规定》（大交大发[2012]88 号）同时废止。

大连交通大学学生处拟文

2017 年 7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6 份)